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3.20 法制字第 1060250428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3 月 20 日

要 旨：規費之收費原則，規費法既有明定，自應優先於政府資訊公開法而為適用
主 旨：有關雲林縣政府訂定「雲林縣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」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6 年 3 月 8 日營署都字第 1060010734 號函。

二、本部對本標準第 1 條之意見如下：按規費法第 8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，應徵收使用規費：……

三、資料（訊）之抄錄、郵寄、傳輸或檔案之閱覽。四、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。」又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政資法）第 22 條規定，政府機關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得向申請人收取費用，故其性質即屬上開規費法所稱「規費」。次按規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，對於規費之徵收，依本法之規定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政資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準此，規費之收費原則，規費法既有明定，自應優先於政資法而為適用（本部 102 年 10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3510920 號函參照）。是以，本條之法律依據應無須並列政資法第 22 條規定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